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黄河五路888号

注册资本:205,803.6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1日

上市时间:201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丙酮溶液、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丙烷、丙烯醚、丙烯、氯丙烷、丁二烯、D9溶剂、润滑油、高沸点液、四氯乙烯、氯化亚砜、环氧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氯气、液氯、氯气、氯酸的生产销售;乳胶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合成乳化剂系列、聚丙烯酸盐、聚丙烯酸酯、增效剂系列、聚丙烯酸、聚丙烯酰胺、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毒化学药品的生产;塑料、聚丙烯包装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本企业产品、科研所生产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730,590.42	889,206.54	926,8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1.96	117,842.78	162,5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0.23	114,952.96	195,0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0.72	137,696.52	232,948.66
2023年末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981.92	1,133,309.42	1,021,603.92
总资产	2,113,438.89	1,807,560.75	1,688,379.37

(三)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由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江先生,董事张忠正先生,任元深先生,刘洪安先生,独立董事胡平生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谦先生。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由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齐东升先生,职工监事胡进福先生,陈磊磊先生,孙凤美女士,股东代表监事胡女士。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9人,分别为总裁任元深先生,高级副总裁侯先亮先生,许峰九先生,董波先生,蔡颖辉先生,副总裁侯先亮先生,高洪先生,董事秘书李芳女士,财务总监孔祥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拟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位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拟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位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拟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位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拟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位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5,803.63万股的1.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拟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位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一致,使各方面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